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人民

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需手工填写页码）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3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民主集中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谈心谈话等制度，讨论和决定本镇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落实综合考核、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 |
| 3 |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负责人的选拔、任免，确定党支部联系点，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负责党务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等工作，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 |
| 4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举办、党委和纪委换届、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各级党员教育阵地，开展党员集中培训等系列学习活动，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收缴、使用党费，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6 |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培养储备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推荐各类评优评先对象，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基层治理专干等队伍建设。 |
| 7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建立人才资源信息库，加强人才沟通联系，发现、培养、推荐各领域优秀人才。 |
| 8 | 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站），组织农村、社区、“两企三新”、新业态等党组织规范开展党建活动。 |
| 9 |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收集离退休人员信息，加强思想教育、照顾帮扶，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
| 10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宣传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实施“五廉工程”（推动思想崇廉，实施文化养廉，强化教育促廉，创建阵地育廉，助力融合促廉）。 |
| 11 | 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范建设文化场所，建立网络宣传员队伍，管理本级运营工作号，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报刊征订工作。 |
| 12 | 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巩固文明村镇创建成果，倡导移风易俗。 |
| 13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学习宣传统战政策，建立统战工作对象沟通联络机制，开展统战相关活动。 |
| 14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 |
| 15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民族宗教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和培训，管理合法宗教场所，排查非法宗教活动，实行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 |
| 16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推荐本级、上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换届工作，建设人大代表家（站），督促、联系、服务、支持人大代表在域内履职、开展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17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推荐上级政协委员，建立政协委员联络站，联系、服务、支持政协委员在域内履职、开展活动，办理和答复政协提案建议。 |
| 18 | 负责域内工会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救助帮扶等工作，培育、推荐先进典型。 |
| 19 | 负责域内共青团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维护青少年权益，负责团员、团费管理。 |
| 20 |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承担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 21 |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承担域内“五老”人员信息收集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 22 | 负责域内残联组织建设，按期组织换届，宣传关心关爱残疾人政策，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
| 23 | 打造党建品牌矩阵，创建村村联建“区域化联建”帮带提升品牌、抓重点人群促基层治理“五抓一促”党建品牌，建立“胡同长”队伍，完善“胡同长制”特色党建机制。 |
| 二、经济发展（13项） | |
| 24 | 负责谋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承担起草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动态分析等工作。 |
| 25 |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承担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惠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动员规模以上企业入规、走访企业协助解决困难等工作。 |
| 26 |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承担政策宣传、线索提供、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以及外出对接洽谈、为企业提供领办代办服务等工作。 |
| 27 | 负责谋划、实施、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承担项目维护、运营、保障等后续工作。 |
| 28 | 负责建立企业项目服务机制，承担摸排未建成企业项目、重点项目和闲置资产情况、报送重点项目进展等工作。 |
| 29 |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 |
| 30 | 负责统计工作队伍和阵地建设，承担统计专业设备维护、日常统计和专项调查等工作。 |
| 31 | 负责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特色种（养）殖、涉农企业产值等涉农数据统计。 |
| 32 |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运行。 |
| 33 | 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 |
| 34 | 落实会计委托代理制度，监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
| 35 | 负责村（社区）财务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36 | 征集申报省级示范镇建设项目，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服务保障省级示范镇工业园区建设，谋划省级示范镇物流产业。 |
| 三、民生服务（13项） | |
| 37 |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开管理制度、办事指南，领办代办村（居）民服务事项。 |
| 38 | 负责域内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和企业退休等人员统计、登记、系统录入等工作，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 |
| 39 | 负责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参保登记和人员变更等经办服务工作。 |
| 40 | 负责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发动、初审、公示、补缴和待遇申领等经办服务工作。 |
| 41 | 负责生活困难村（居）民临时救助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公示、信息管理工作。 |
| 42 | 负责支持、指导村（居）委会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策，调查及动态管理儿童福利信息，承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申请受理、档案查验等工作。 |
| 43 |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要求，依规采取措施避免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
| 44 | 管理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推广全民阅读，宣传科普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
| 45 | 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志愿服务等活动，培养、选树退役军人优秀典型。 |
| 46 |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信息管理、生活补助申请、优待证办理等工作。 |
| 47 | 负责落实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承担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生育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规办理，奖扶特扶受理申报等工作。 |
| 48 | 负责落实爱国卫生运动要求，承担普及传染病预防等卫生常识，组织开展环境清理、控烟干预等相关工作。 |
| 49 | 负责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协商机制，落实基层民主议事协商“五五”工作法（抓实五类群体、履行五项职责、明确五条内容、规范五项流程、搭建五个平台），指导各村规范协商主体、职权、内容、流程、平台五类事项。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50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普法宣传，开展普法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
| 51 |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综治中心，设置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室，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
| 52 | 负责维护域内社会治安稳定相关工作，开展社会治安宣传、培训，组织平安创建活动，组建群防群治队伍，排查社会治安隐患。 |
| 53 |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宣传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工作形势，承担信访源头管理、信访事项受理办理、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54 |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承担经常性走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基本信息统计等工作。 |
| 55 | 负责谋划衔接资金产业项目，承担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收益分配、项目资金绩效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工作。 |
| 56 | 负责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承担补贴资金代发工作。 |
| 57 | 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开展防返贫政策宣传、农户返贫致贫风险排查、监测对象识别、帮扶措施制定等工作。 |
| 58 | 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政策，负责就业技能培训、帮扶补贴发放和脱贫户、监测户档案动态管理工作。 |
| 59 | 落实田长工作政策，宣传黑土地保护、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巡田、“撂荒地”排查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
| 60 |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承担种植业技术培训、农机技术推广、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土壤普查、化肥农药使用情况调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等工作。 |
| 61 |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承担宣传、技术指导等工作，监测、上报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
| 62 | 负责农村土地相关服务管理，宣传农村土地政策，承担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合同管理与备案等工作。 |
| 63 | 负责农村饮水供水安全服务工作，承担政策宣传、水源地管护等工作。 |
| 64 | 负责动物疫病防疫相关服务工作，承担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指导养殖户规范畜禽饲养及用药，上报疑似动物疫情。 |
| 65 | 负责农村优秀品牌创建服务工作，宣传相关政策标准，承担区级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申报等工作。 |
| 66 | 开展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工作，负责组织农民参加技能类培训活动，承担组织参加农博会、各项比赛和各类技能培训等工作，组织申报省级乡村工匠。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67 | 负责组织健全“一约四会”制度，承担制定、审核、备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四会章程等工作。 |
| 68 |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组织开展换届工作。 |
| 69 | 负责规范管理村（社区）工作机制，组织精简各类机制和牌子，在职责范围内为村（居）民开具相关证明。 |
| 七、生态环保（6项） | |
| 70 | 负责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承担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工作，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
| 71 | 落实林长工作政策，负责建立林长工作机制、问题清单及协作方案，承担林业保护政策宣传、巡查管护、数据统计等工作。 |
| 72 | 落实河长工作政策，承担河道日常巡查、管护等工作。 |
| 73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整治工作，承担政策宣传、乡村绿化、美化、统计整治数据等工作。 |
| 74 | 承担秸秆禁烧相关工作，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
| 75 | 维护公共绿地秩序，宣传政策，巡查处置相关问题，管理和维护行道树木、干道绿化带。 |
| 八、文化和旅游（2项） | |
| 76 | 负责全民健身活动推广相关工作，承担健康知识普及、体育设施建设申报、文化体育场所管理、隐患排查等日常工作。 |
| 77 | 发掘乡村旅游文化，负责八里坡文化园、仙人谷等景区宣传工作，承担乡村旅游景区和路线开发、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78 | 承担域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和活动，落实安全生产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五进”要求。 |
| 79 | 建设基层应急管理体系，负责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等工作。 |
| 80 | 负责落实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建管理防火扑火队伍，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工作。 |
| 十、综合政务（11项） | |
| 81 |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编写、公示村（居）务公开目录，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发布、更新，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
| 82 | 负责事涉本镇12345热线转办相关工作，承担诉求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
| 83 | 负责机关事务工作，承担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 |
| 84 | 负责档案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档案收集、归档、管理，以及年鉴、地方志、大事记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
| 85 | 负责机关节能减排相关工作，承担办公用房、公车、食堂、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 86 | 负责劳资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工资、个税、保险核算调整、退休手续办理、丧葬费申报代发等工作。 |
| 87 | 负责人事工作，承担干部职工招录、职级职称调整、人事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
| 88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制定保密工作制度、涉密事项清单，落实涉密载体、人员管理，宣传保密法规，开展保密教育。 |
| 89 | 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变更、注销等工作。 |
| 90 | 负责公益性岗位等编外人员管理，承担补贴发放、保险代缴、工作表现评议等相关工作。 |
| 91 |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业务能力培训、案件数量、人员信息统计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4项） | | |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分析研判相关数据，推动项目投资建设； 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 2.指导填报、录入相关数据。 | 调度、收集、上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情况。 |
| 2 | 电商培训 | 区商务局 | 组织开展电商培训。 | 动员参加培训，统计、上报参训人员。 |
| 3 | 农贸市场改造 | 区商务局 | 审核、确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改造。 | 排查、上报农贸市场改造需求。 |
| 4 | 规范农户粮食收储行为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组织推进农户安全储粮、粮食收购政策宣传工作； 2.规范、管理粮食收购行为。 | 1.宣传农户安全储粮、粮食收购相关政策知识； 2.定期调度上报农户安全储粮、粮食收购主体情况。 |
| 二、民生服务（30项） | | | | |
| 5 | 供热问题处置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核实、协调处置供热问题。 | 收集、上报供热问题。 |
| 6 | 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区民政局 | 1.比对、反馈申请人信息，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2.核实、协调处置违规领取补贴拒不退还行为。 | 1.梳理、汇总上报申请人信息，初审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普查、动态监测、上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提醒返还违规领取资金，提供追缴服务保障。 |
| 7 | 动态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 区民政局 | 1.比对、反馈申请人信息，审核、确认特困人员资格； 2.组织核实、协调追缴违规领取补贴，处置拒不退还行为。 | 1.梳理、汇总上报申请人信息，初审确定特困人员； 2.普查、动态监测、上报特困人员信息，提醒返还违规领取资金，提供追缴服务保障。 |
| 8 | 关怀流浪乞讨人员 | 区民政局 | 协调、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 发现、上报街面流浪乞讨人员。 |
| 9 | 动态管理高龄补贴对象 | 区民政局 | 1.审核、确认补贴对象； 2.拨付补贴资金； 3.核实、取消补贴资格。 | 1.初审、上报申请人材料； 2.代发补贴资金； 3.动态监测、上报领取高龄补贴人员信息。 |
| 10 | 老年人服务保障 | 区民政局 | 1.组织采集“八类”老年人等服务对象信息； 2.审核、确认服务需求，开展适老化改造、集中看护等工作。 | 1.采集、上报“八类”老年人等服务对象信息； 2.初审、上报适老化改造、集中看护等服务需求。 |
| 11 | 发放精简退职职工补助 | 区民政局 | 审核、确定补助金额，拨付补助资金。 | 统计上报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材料，发放补助资金。 |
| 12 | 建设、维护日间照料室 | 区民政局 | 1.组织建设日间照料室； 2.组织维护日间照料室。 | 1.确定、上报日间照料室建设场地情况； 2.收集、上报日间照料室维护需求。 |
| 13 | 开展募捐等慈善活动 | 区民政局 | 1.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2.元旦、春节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 3.审核、确定“圆梦大学”受助申请人材料，发放救助资金。 | 1.倡议、动员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报送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走访对象，协助开展走访； 3.报送“圆梦大学”受助申请人材料。 |
| 14 | 散埋乱葬问题整治 | 区民政局 | 部署散埋乱葬问题整治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宣传散埋乱葬法律法规，排查上报违法行为。 |
| 15 | 动态管理廉租房补贴 |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民政局： 1.核实、认定申请对象低保户身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审核、发放补贴； 3.组织核实、协调追缴违规领取补贴，处置拒不退还人员。 | 1.初审、公示、上报申请； 2.动态监测补贴对象情况，提醒返还违规领取资金，上报拒不退还行为，提供追缴服务保障。 |
| 16 | 建设社区食堂 | 区民政局 | 下发社区食堂建设通知，组织建设社区食堂。 | 上报社区食堂选址意见，提供社区食堂建设服务保障。 |
| 17 | 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住院问题 |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公安局 | 审核、下拨超出临时救助范围资金。 | 给予临时救助资金，提交特殊困难群体超出临时救助范围资金申请。 |
| 18 | 动态管理残疾人“两补”对象 |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认定“两补”对象资格； 区民政局： 2.审核、确定“两补”对象，发放补贴； 3.组织核实、协调追缴违规领取补贴，处置拒不退还行为。 | 1.梳理、汇总上报申请人信息； 2.普查、动态监测、上报“两补”对象信息，提醒返还违规领取资金，提供追缴服务保障。 |
| 19 | 无偿献血活动 | 区红十字会 | 组织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协调医疗机构采血。 | 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开展无偿献血动员。 |
| 20 | 收缴红十字会会费 | 区红十字会 | 发布通知，收缴会费。 | 通知会员缴纳会费。 |
| 21 |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 区教育局 | 组织排查教育培训机构情况，核实、查处违规办学等问题及无证幼儿园情况。 | 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政策，排查、上报违规办学等问题及无证幼儿园情况。 |
| 22 | 办理农村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 区教育局 | 审核、认定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核查资金落实情况。 | 初审、上报申请人材料，协助核查资金落实情况。 |
| 23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组织宣传政策法规、开展业务培训、初步调解争议； 2.组织开展劳动争议仲裁。 | 1.宣传政策法规，召集基层调解员参加相关培训，初步调解争议； 2.移交调解不成功争议。 |
| 24 | 残疾人辅具适配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审核、确定残疾人辅具适配情况； 2.组织发放、租借辅具及使用满意度回访。 | 1.初审、上报申请人情况； 2.发放器具，协助开展满意度回访，帮助残疾人无偿租借辅助器具。 |
| 25 |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审核、确定精准康复服务对象及需求； 2.下发残疾人精神疾病用药信息。 | 1.初审、上报残疾人精准康复对象及需求； 2.录入残疾人精神疾病用药信息。 |
| 26 | 农村残疾人产业扶持项目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宣传产业扶持项目政策； 2.审核、评估、确定扶持对象，下发扶持物资。 | 1.初审、公示、上报扶持对象申请材料； 2.归档建立扶持项目台账，发放扶持物资。 |
| 27 |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审核、确定托养对象； 2.组织第三方开展托养服务。 | 1.宣传政策，初审、公示、上报拟托养申请人信息； 2.为托养服务提供服务保障。 |
| 28 | 残疾人就业、助学服务保障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审核、确定自主创业项目，发放创业资金； 2.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测评、职业竞赛等活动； 3.宣传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助学政策，审核、确定残疾人学生和子女助学对象，发放助学资金。 | 1.统计、上报残疾人自主创业项目； 2.动员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测评、职业竞赛等活动； 3.宣传、解读残疾人助学政策，统计、上报残疾人学生和子女助学对象。 |
| 29 |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审核、确定改造对象，制定改造方案； 2.组织实施改造、验收。 | 1.初审、上报申请人信息； 2.提供改造、验收服务保障。 |
| 30 | 残疾人燃油补贴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组织宣传政策，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发放燃油补贴资金。 | 宣传政策，初审、上报申请材料。 |
| 31 | 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组织开展调查业务培训； 2.汇总、核实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 1.召集残联专职委员参加培训； 2.收集、上报持证残疾人需求等基本状况。 |
| 32 | 办理残疾人证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组织入户评残； 2.审核、办理残疾人证，指导证件公示； 3.下发到期换证通知。 | 1.提交入户评残申请； 2.公示证件办理对象； 3.通知到期换证。 |
| 33 | 办理残疾人评残补贴、意外保险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评残补贴； 2.协调办理意外保险。 | 1.初审、上报申请人材料； 2.统计、上报意外险名单。 |
| 34 | 欢送新兵入伍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组织开展欢送新兵入伍仪式。 | 协助开展欢送新兵入伍仪式。 |
| 三、平安法治（7项） | | | | |
| 35 | 事涉部门信访事项处置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协调、处理事涉部门信访事项。 | 协助处理事涉部门信访事项，上报动态情况。 |
| 36 |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 区委政法委员会 | 1.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指导铁路沿线乡镇开展日常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建护路队，开展日常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
| 37 | 法学会换届 | 区委政法委员会 | 组织开展换届。 | 推荐常务理事、会员。 |
| 38 | “三官一律”进网格活动 | 区委政法委员会 | 1.组织建立“三官一律”人员队伍； 2.组织进网格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宣传等活动。 | 1.公示“三官一律”人员队伍信息； 2.协助进网格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宣传等活动。 |
| 39 | 人民调解工作 | 区司法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 1.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矛盾纠纷信息，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上报矛盾纠纷信息，联合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召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
| 40 |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区司法局 | 1.配备专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人员； 2.定期组织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尿检，处置复吸人员； 3.组织开展家访、监督、教育工作。 | 1.排查、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对象台账，开展戒毒、康复工作； 2.定期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尿检，上报复吸人员； 3.开展家访、监督、教育工作。 |
| 41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四、乡村振兴（20项） | | | | |
| 42 | 办理小额信贷贴息 | 区农业农村局 | 审核、确定贴息对象，拨付贴息资金。 | 宣传政策，初审、上报申请材料。 |
| 43 |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核、批复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设置岗位； 2.动态调整、拨付人员工资，清退考勤不合格人员。 | 1.统计、申报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 2.组织签订用工协议，上报考勤情况。 |
| 44 | 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审核、备案科技特派员资格； 2.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 | 1.筛选、上报符合条件人选； 2.协助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 |
| 45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纠纷调解工作； 2.受理、调解未成功纠纷。 | 1.受理、调解纠纷； 2.上报调解未成功纠纷。 |
| 46 | 脱贫户免费办理农业产业保险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宣传、普及脱贫户农业产业保险免费办理政策； 2.协调办理投保业务； 3.协调办理理赔业务。 | 1.宣传、普及脱贫户农业产业保险免费办理政策； 2.协助办理投保申请； 3.协助办理理赔申请。 |
| 47 |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 区农业农村局 | 制定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组织户厕改造。 | 统计上报农村户厕改造需求，配合改造工作。 |
| 48 | 创建“千村美丽”“百村示范”村 | 区农业农村局 | 1.部署创建工作，审核、确定创建村建设内容； 2.组织建设、验收。 | 1.统计、上报创建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2.协助建设、验收。 |
| 49 | 办理农业绿色转型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补贴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提供符合补贴要求的有机肥厂家名单，核实补贴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 2.核实申报种植业结构调整补贴土地性质。 | 宣传农业绿色转型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补贴政策，整理、填报补贴申请，发放补贴资金。 |
| 50 | 建设、管护高标准农田项目 | 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核、批准立项； 2.组织项目建设，督促整改建设中质量不达标问题； 3.管护未移交的建设项目，组织移交已完成建设项目。 | 1.申请、上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协助项目建设，巡查、上报项目建设中质量问题； 3.管护已移交的建设项目。 |
| 51 | “大棚房”问题整治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部署整治工作； 2.组织核实、整治相关问题。 | 1.宣传整治政策，摸排、上报存在问题； 2.口头提醒整改相关问题，上报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情况。 |
| 52 | 河套耕地种植数据统计 | 区农业农村局 | 界定河套耕地范围，组织统计河套耕地种植数据。 | 组织各村统计、上报域内河套耕地种植数据。 |
| 53 | 坡耕地种植技术指导 |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1.界定坡耕地范围，组织统计坡耕地种植数据； 区农业农村局： 2.开展种植指导工作。 | 1.组织各村统计、上报域内坡耕地种植数据； 2.协助种植指导工作。 |
| 54 | 冬春季农田沟渠整治 | 区农业农村局 |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整治乡镇上报问题。 | 排查、整治农村沟渠问题，上报无力整治的问题。 |
| 55 | 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补助 | 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核、批复建设项目； 2.监督指导项目建设； 3.组织项目验收，发放补助资金。 | 1.指导填写项目建设申报材料； 2.协助监督项目建设； 3.协助项目验收。 |
| 56 | 农业防灾减灾救灾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2.汇总、研判受灾情况，制定减灾救灾方案； 3.组织开展技术和资金支持等减灾救灾工作。 | 1.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指导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2.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3.协助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
| 57 | 农机具补贴 | 区农业农村局 | 1.核实、发放新购农机具补贴资金； 2.组织宣传农机具报废补贴政策。 | 1.初审、上报新购农机具补贴申请； 2.宣传农机具报废补贴政策。 |
| 58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2.核实、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 1.召集人员参加农产品安全技术培训； 2.速测、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
| 59 | 维修农村饮水安全设施 | 区水利局 | 组织维修农村饮水安全设施。 | 巡查、上报农村饮水安全设施问题，协助维修工作。 |
| 60 | 水库移民工程项目建设 | 区水利局 | 1.核实水库移民身份信息； 2.组织建设移民工程项目； 3.监管、维护移民工程项目。 | 1.统计、上报水库移民身份信息； 2.协助建设移民工程项目； 3.协助监管、维护项目。 |
| 61 | 域内畜牧业培训 | 区农业农村局 | 组织开展畜牧业务培训。 | 召集人员参加畜牧业务培训。 |
| 五、社会管理（2项） | | | | |
| 62 | 域内犬类管理 | 区公安局 | 组织宣传犬类管理政策，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养犬行为。 | 宣传犬类管理政策，排查、上报养犬违规违法行为。 |
| 63 |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处置 | 区公安局 | 1.组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2.协调处置道路安全设施、道路标志标线等道路安全隐患。 |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2.排查、上报道路安全设施、道路标志标线等道路安全隐患。 |
| 六、民族宗教（1项） | | | | |
| 64 | 发放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审核、确定补贴对象，拨付补贴。 | 统计、上报补贴申请，发放补贴。 |
| 七、自然资源（7项） | | | | |
| 65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区自然资源局 | 1.核实、确认拟用地是否压占永久基本农田； 2.核实备案材料，录入国库系统。 | 1.上报、核实拟用地属性； 2.审核申请材料，上报、备案。 |
| 66 | 国土空间、土地地类调查 | 区自然资源局 | 组织国土空间、土地地类情况调查。 | 开展调查宣传，协助调查工作。 |
| 67 | 耕地卫星图斑整治 | 区自然资源局 | 1.下发图斑疑似问题情况； 2.核实整改情况； 3.组织协调整治违法图斑问题。 | 1.核实、上报图斑现场照片； 2.提醒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反馈整改情况； 3.上报涉及执法的图斑问题。 |
| 68 | 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区自然资源局 | 指导、审核规划。 | 组织调研、编制、上报规划申请。 |
| 69 | 土地地类变更之后恢复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组织开展土地地类变更之后恢复工作，对需要恢复的土地提供土壤保障。 | 根据耕地恢复需求，组织各村恢复耕地并耕种。 |
| 70 | 不动产登记林业前置材料审核 | 区林业局 | 审核不动产登记前置材料。 | 上报不动产登记林业前置审核材料。 |
| 71 | 林地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情况复核 | 区林业局 | 复核林地恢复情况，依法处置未按规定恢复行为。 | 巡查、上报林地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情况。 |
| 八、生态环保（18项） | | | | |
| 72 | 域内大气污染问题处置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 组织宣传保护知识，协调处置大气污染问题。 | 宣传保护知识，排查、上报问题。 |
| 73 | 整治入河排污口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区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1.组织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 区水利局： 2.征求新建堤坝入河排污口意见反馈。 | 1.排查、上报入河排污口污染问题； 2.反馈新建堤坝入河排污口意见。 |
| 74 | 污染源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 组织核实、整治污染源问题。 | 排查、上报污染源情况。 |
| 75 | 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 核实农村生活污水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等整治通知。 | 排查、上报农村生活污水问题。 |
| 76 | 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 核实餐饮油烟污染问题，责令整改，处置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问题。 | 排查、上报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提醒责任人整改，上报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问题。 |
| 77 | 固体废物污染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 核实、整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 | 排查、上报固体废物污染情况。 |
| 78 | 整治土壤污染隐患 |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 1.指导排查土壤污染隐患； 2.核实、整治土壤污染隐患。 | 1.排查、上报疑似污染地况等污染隐患； 2.协助整治土壤污染隐患。 |
| 79 | 河道清淤疏浚 | 区水利局 | 组织开展河道疏浚。 | 排查、上报河道清淤疏浚需求。 |
| 80 | 林木种苗检疫 | 区林业局 | 复核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手续，出具检疫合格证。 | 检疫采伐林木、需要外运树苗，出具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手续。 |
| 81 | 淘汰落后产能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部署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核实、淘汰落后产能设备。 | 排查、上报企业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
| 82 | 河湖“清四乱”整治 | 区水利局 | 1.组织巡查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 2.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 | 1.巡查、上报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 2.跟踪巡查整改后续情况。 |
| 83 | 巡护河流堤岸设施 | 区水利局 | 组织维修部门权属损毁设施。 | 排查河流堤岸设施损毁情况，维修乡镇权属设施，上报部门权属设施情况。 |
| 84 | 畜禽粪污污染整治 |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排查污染情况，调查、处置规模以下违法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2.组织排查污染情况，调查、处置规模以上违法问题。 | 排查、上报污染情况。 |
| 85 | 水土保持项目建设 | 区水利局 |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协调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3.处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 |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申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并协助项目建设； 3.排查、上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 |
| 86 | 侵蚀沟综合治理 | 区水利局 | 组织侵蚀沟综合治理。 | 排查、上报侵蚀沟情况。 |
| 87 | 林木采伐管理 | 区林业局 | 1.审核、下达采伐指标； 2.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抽查、验收采伐地块； 4.监督指导采伐迹地更新验收。 | 1.统计、申报林木采伐指标，公示、分配采伐指标； 2.申领林木采伐许可证，出具伐区拨交书； 3.验收采伐地块，出具验收合格证； 4.组织采伐迹地更新验收。 |
| 88 | 处置林草湿荒问题 | 区林业局 | 1.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统计，建立管理森林资源台账； 2.下发林草湿荒疑似点位，处置林草湿荒问题。 | 1.统计、上报森林资源情况； 2.上报林草湿荒疑似点位核查情况。 |
| 89 | 森林、湿地卫星图斑整治 | 区林业局 | 1.下发图斑疑似问题情况； 2.核实确定整改问题图斑及整改情况； 3.组织协调整治违法图斑问题。 | 1.核实、上报图斑现场情况； 2.提醒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反馈整改情况； 3.上报涉及执法图斑问题。 |
| 九、城乡建设（15项） | | | | |
| 90 | 散煤问题整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核实、处置散煤销售、使用问题。 | 排查、上报散煤销售、使用情况。 |
| 91 | 基础公共设施维护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维护损坏的基础公共设施。 | 排查、维护基础公共设施损坏情况，上报无力维护设施情况。 |
| 92 | 清洁取暖项目改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宣传安装电锅炉、外墙保温等清洁取暖政策； 2.审核、确定改造项目，组织实施改造。 | 1.宣传安装电锅炉、外墙保温等清洁取暖政策； 2.统计、上报项目改造需求，协助实施改造。 |
| 93 | 农村危房改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组织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审核、确定危房改造对象； 3.审核危房改造档案，拨付资金。 | 1.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排查、上报农村危房情况，组织上报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3.监督改造工程进展情况，建立、上报改造档案。 |
| 94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宣传政策、调查拟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情况； 2.组织征收，发布补偿安置公告，发放征收补偿款。 | 1.宣传政策，调查拟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情况； 2.协助发布补偿安置公告。 |
| 95 | 违规建筑整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核实认定、处置违规建筑。 | 摸排、上报违规建筑情况。 |
| 96 | 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维护 | 区民政局 | 1.组织申报自然村（屯）命名、更名； 2.维修损坏或字迹残缺不全地名标志。 | 1.汇总、上报自然村（屯）命名、更名申请； 2.排查上报地名标志损坏或字迹残缺不全情况。 |
| 97 |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 区自然资源局 | 1.研判村（居）民成片开发意见，分析土地权属； 2.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 1.征询、上报村（居）民成片开发意见； 2.公示成片开发方案。 |
| 98 | 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审核、确定租赁分配方案，组织分配工作。 | 组织初审、上报申请，公示房源信息，分配并公示结果。 |
| 99 | 房屋安全隐患处置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巡查、鉴定房屋安全隐患问题，通知产权人自主消除安全隐患。 | 巡查、上报房屋安全情况，提醒产权人自主消除安全隐患。 |
| 100 | 生活垃圾处置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宣传垃圾分类处置知识； 2.协调第三方处置垃圾倾倒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3.监督第三方处置垃圾。 | 1.宣传垃圾分类处置知识； 2.排查、上报非正规垃圾点倾倒垃圾问题； 3.填报垃圾处置情况，协助考核第三方。 |
| 101 | 物业公司服务满意度调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物业公司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评定等次。 | 组织上报物业公司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 |
| 102 | 处置违规设置广告、牌匾 |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核实、分析研判处置违规问题。 | 排查违规问题，口头提醒、劝阻纠正违规问题，上报无权处置违规问题。 |
| 103 | 废弃汽车整治 | 区公安局 | 组织协调处置废弃汽车。 | 排查、上报废弃汽车情况。 |
| 104 | 占道经营问题整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占道经营行为。 | 排查、上报占道经营问题。 |
| 十、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105 | 域内旅游景区巡查 |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组织日常联合巡查，处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协助开展日常联合巡查。 |
| 106 | 文体旅游场所监管 |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组织法律法规宣传、业务知识培训； 2.组织文体旅游场所巡查，核实、处置违规问题。 | 1.宣传法律法规，召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巡查、上报文体旅游场所违规问题。 |
| 107 | 文艺文体活动审批 |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批复开展文艺文体活动申请。 | 提交开展文艺文体活动申请。 |
| 十一、卫生健康（2项） | | | | |
| 108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区卫生健康局 | 组织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收集、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协助处置工作。 |
| 109 |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 区卫生健康局 | 指导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检查、评估建设情况。 | 组织社区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协助检查、评估建设情况。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 | | | |
| 110 | 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隐患整治 | 区应急管理局 | 组织排查、处置安全隐患问题。 | 协助排查安全隐患问题。 |
| 111 | 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处置违法行为； 2.组织处置拒不整改问题。 | 1.协助开展联合检查； 2.提醒消除安全隐患，上报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情况。 |
| 112 |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 区应急管理局 | 组织开展培训，检查乡镇组织开展培训情况。 | 组织开展相关企业培训，检查企业培训情况。 |
| 113 | 防汛抗洪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应急演练，储备、发放防汛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组织巡查内涝、雨污排水设施情况，组织处置相关问题； 区水利局： 3.组织防洪堤安全隐患巡查，预警、监测洪涝灾害、山洪灾害； 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4.组织维护险工险段等工程设施； 5.组织修复受损农田、道路、桥梁、河堤等设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技术指导因灾受损房屋恢复重建； 区应急管理局： 7.汇总、核实受灾情况，发放补助。 | 1.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物资； 2.巡查、上报内涝、雨污排水设施情况； 3.巡查、上报防洪堤安全隐患，协助预警、监测洪涝灾害、山洪灾害； 4.申报险工险段工程设施维护需求； 5.组织灾后临时修复； 6.督促房屋恢复重建； 7.统计、上报群众受灾情况和补助申请。 |
| 114 | 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使用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通知燃气用户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情况进行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2.负责燃气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3.负责对餐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负责对燃气用户使用的燃气具质量进行监管； 区公安局： 5.负责依法查处燃气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1.开展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 2.协调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3.开展排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用户并上报； 4.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整治工作。 |
| 115 | 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 区应急管理局 | 组织协调整治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情况。 | 排查、督促整改隐患，上报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情况。 |
| 116 | 养殖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 区应急管理局 | 组织协调整治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情况。 | 排查、督促整改隐患，上报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情况。 |
| 117 |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相关部门 | 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排查、上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 2.配合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 118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区应急管理局 | 1.组织开展电动车全链条整治、焊接切割、证书涉假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督促整改隐患，协调处置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问题。 | 1.协助开展电动车全链条整治、焊接切割、证书涉假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督促整改隐患，上报拒不整改情况。 |
| 119 |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1.组织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2.组织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情况。 | 1.指导、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2.指导、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情况。 |
| 120 | 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及修复 |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应急管理局： 1.下发重点地质灾害点位信息，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2.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区自然资源局： 3.划定、公布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排查、处置地质灾害点位安全隐患； 4.组织修复地质灾害点位。 | 1.巡查、上报重点地质灾害点安全隐患； 2.组织转移涉险区域群众； 3.排查、上报、应急处置危险区域安全隐患； 4.统计、上报地质灾害点损毁情况。 |
| 十三、综合政务（1项） | | | | |
| 121 |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聘计划； 2.发放考核合格人员奖励，备案服务协议。 | 1.上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岗位需求； 2.承担“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协议签订、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平安法治（1项） | | |
| 1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管理、整治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 |
| 二、乡村振兴（11项） | | |
| 2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情况。 |
| 3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 4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试验、推广应用畜牧品种。 |
| 5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
| 6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 |
| 7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8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屠宰检疫工作。 |
| 9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处理、溯源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 10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
| 11 | 审核农村宅基地用地规划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农村宅基地用地规划。 |
| 12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
| 三、社会管理（1项） | | |
| 13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
| 四、社会保障（5项） | | |
| 14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协调处置拒不退还问题。 |
| 15 |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 承接部门：区就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向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
| 16 | 生育津贴、围产补贴申请的受理 |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生育津贴、围产补贴申请。 |
| 17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协调处置拒不退还问题。 |
| 18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情况。 |
| 五、自然资源（12项） | | |
| 19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0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
| 21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2 |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
| 2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4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5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 |
| 27 |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8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处理。 |
| 29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
| 30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土地权属争议。 |
| 六、生态环保（14项） | | |
| 31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2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3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提供指导和服务。 |
| 34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5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6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
| 37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普查外来入侵物种。 |
| 38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9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测、检疫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
| 40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41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 |
| 42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
| 4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
| 44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 |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
| 七、城乡建设（30项） | | |
| 4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
| 46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
| 47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处罚相关行为，监督整改情况。 |
| 48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9 | 域内老旧小区改造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域内老旧小区改造。 |
| 50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
| 51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行为进行处罚。 |
| 52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行为进行处罚。 |
| 53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人转委托行为进行处罚。 |
| 54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报送全部资料行为进行处罚。 |
| 5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行为进行处罚。 |
| 56 |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不合格物业行为进行处罚。 |
| 57 |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整改行为进行处罚。 |
| 58 |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行为进行处罚。 |
| 59 |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及妥善保管物业承接查验档案行为进行处罚。 |
| 60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人未遵守相关规定提供物业服务行为进行处罚。 |
| 61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人采取不当方式催交物业费行为进行处罚。 |
| 62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行为进行处罚。 |
| 63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行为进行处罚。 |
| 64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行为进行处罚。 |
| 65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退出物业管理区域行为进行处罚。 |
| 66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终止前或新物业服务人等未接管之前，停止物业服务行为进行处罚。 |
| 67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违规租赁车位或车库行为进行处罚。 |
| 68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行为进行处罚。 |
| 69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 70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 71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
| 72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
| 73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74 | 查处建成区私搭乱建违法违规行为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成区私搭乱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八、卫生健康（10项） | | |
| 75 | 再生育审批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6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提供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等妇幼健康服务。 |
| 77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 |
| 78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79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80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81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82 |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相关证明。 |
| 83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征收社会抚养费。 |
| 84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 | |
| 8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
| 86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
| 87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
| 88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
| 89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
| 90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
| 9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9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 |
| 9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
| 94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
| 9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初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并组织现场核查。 |
| 96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 97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98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 99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换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 100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 |